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前教育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023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热爱儿童，认同学前教育价值，掌握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基本知识，具备初步的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实践能力，具有专业学习与提升的意识，掌握基本的沟通与合作技巧，能够胜任托幼机构及其他相关学前教育机构相关岗位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基本掌握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专业知识，具备胜任托幼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教育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养。主要包括：

1. 践行师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

2. 学会保教。具有基本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初步掌握幼儿园保教活动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够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创设环境、组织活动，有观察、倾听幼儿的意识。

3. 学会育人。了解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创设良好的班级环境；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尝试利用多种

教育契机和资源育人。

4. 学会发展。具有专业发展意识，能够不断学习与提升；具有团队协作意识，掌握沟通与合作技能。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相应专业的水平要求一致。同时根据学前教育专业行业要求与专业特点，更加突出实用性，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的基础上，强调综合素质培养与实践技能训练。

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5 门课程的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0 学分及以上，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01A0303 （国家代码 570102K）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必考课程 9 门， 共 43 学分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3	09277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6	笔试	
	4	12339	幼儿园教育基础	5	笔试	
	5	12340	学前儿童发展	5	笔试	
	6	40001	学前儿童保育学	4	笔试	
	7	40002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5	笔试	
	8	14601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4	笔试	
		14602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实践）	2	实践	
9	00402	学前教育史	6	笔试		
10	40004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4	笔试		
	14496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实践）	2	实践		

选 设 课 程	11	14504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4	笔试	选考不少于6门课程， 学分不少于27学分
		14505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实践）	2	实践	
	12	11206	幼儿教师基本技能（口语）（实践）	3	实践	
	13	50005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5	笔试	
		14503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实践）	2	实践	
	14	14110	人文社会基础	4	笔试	
	15	12714	现场急救（实践）	4	实践	
	16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实践	

五、考核方式说明

1.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2. 实践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顶替规定

旧执行期课程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40003	学前儿童游戏指导	5	14601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4	1门顶2门	
				14602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实践）	2		
2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门顶1门	
3	0046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00402	学前教育史	6	1门顶1门	
4	40005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5	50005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5	1门顶2门	
				14503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实践）	2		
5	00405	教育原理	8 选 1	40004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4	任意1门顶 任意1门，门 数对等	
				14496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实践）	2		
	00409	美育基础		14504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4		
				14505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实践）	2		
	00012	英语（一）		7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12497	通用技能		5	12714	现场急救（实践）		4
40016	人文素养	5	11206	幼儿教师基本技能（口语）（实践）	3			

40017	科技与社会		5	14110	人文社会基础		4
40018	审美与礼仪		5				
40006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4				

七、其他必要说明

1. 实践类课程的考试说明以主考学校当次考试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